

证券代码：301197

证券简称：工大科雅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承英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71,435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9.2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5,18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48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248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775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43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4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543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3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###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3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33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朗科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杨嘉麟、魏新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河北朗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